

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【2020】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延津县魏邱乡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延津县魏邱乡人民政府2024年延津县魏邱乡农田水利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延津县魏邱乡人民政府 2024 年延津县魏邱乡农田水利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企业为三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20人,营业收入为26890.3万元,资产总额为12531.1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/ (标的名称),属于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企业为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””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: 三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(电子签章)

法定代表人: 王彦芝(电子签章)

日期: 2024 年 12 月 18 日

注: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.. 供应商应认真学习相关文件,对划分标准应深入理解,遵照诚实信用原则,供应商提供声明 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将依照追究相应责任。

王彦芝